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2018 年 4 月)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6,068,04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6,722,773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66,068,04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6,722,773 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除任期届满例行换届外，董事会每年更换或改选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